附件：

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分段监管、各司其职；综合监督、消除盲区”的监管体制机制，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建立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委员会”）。

一、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

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由党工委书记邵琦、街道办事处主任邢彤共同兼任街道食安委主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杨颖、街道政法干部钮向东担任，成员由街道主要职能科室负责人以及友谊派出所、双城派出所、城管友谊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周浩同志兼任，并设专职人员，副主任由友谊市场监管所所长黄超同志兼任。

二、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友谊路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下设的办公室是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职责。**完善综合协调制度，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研究、协调有关部门监管职责不清问题，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明晰和衔接机制；研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问题；组织拟订友谊辖区食品安全规划，提出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及解决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

**（二）考评督查职责。**健全完善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督查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督办专项行动、大案查处等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三）应急管理职责。**完善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针对食品安全风险趋势及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完善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决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负责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三、友谊路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派出所**：承担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侦查职责。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二）绿化市容管理所**：负责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等行为，可以会同市场监管、环保、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联合查处。对于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应及时主动通报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严惩。

**（三）城管友谊中队**：加强对食品摊贩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城市公共场所设摊的无证照经营食品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友谊市场监管所**：承担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职责。负责监管流通环节食品（含生猪产品）的经营行为；负责监管辖区商场、超市等销售企业、商品交易市场销售农产品的行为；负责监管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为主的经营者（主要包括商场、超市、食品店）从事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负责监管糕饼店、面包房（不包括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场所及设施等“堂吃”服务）的现场制售行为；负责监管在各类服务消费场所（不包括提供餐饮具的食品经营行为）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行为；负责监管流通企业内部的食品储存和运输活动；负责对无证照食品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地沟油加工窝点实施取缔。

承担食品消费环节监管的职责。负责对餐饮服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对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从事现场制售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未提供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甜品店、快餐外卖服务和中式点心的现场制售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监管在各类服务消费场所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负责对“中央厨房”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管理；牵头负责对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无证照餐饮行为的查处，根据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管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先行承担或协调有关部门先行承担监管职责。

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发现机制，统一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居委会排查、各类辅助协管人员抄告等制度；要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以“街道牵头，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为原则进行查处。对需要实施取缔且监管职责界面不清的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由市场所实施取缔并出具法律文书。

对监管职责尚未明确存在争议的情况，由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我街道实际情况，协调决定，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承办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由街道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综合协调部门。